**关于部分理财产品新增合作机构和新增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人：

“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30期”、“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33期”、“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29期”理财产品拟新增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理财产品受托资金进行投资管理，苏银理财已按投资决策流程对投资合作机构进行了准入，并持续开展投资合作机构的存续期管理。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06-01，主要股东为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76.25%、23.75%。经营范围包括：(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30期”、“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33期”、“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29期”理财产品于2025年3月24日4:30:6 PM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现将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信息披露如下：

信托贷款：资产类型为信托公司设立的资金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为抖音及信托公司双重审核、信托公司自主风控后发放的个人消费贷款债权，资产到期日不超过开放式理财产品的投资周期到期日。

产品存续期内若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有所调整，管理人将选择优质企业作为融资人，且融资项目已履行管理人内部审批流程，融资人业务经营正常，融资项目还款来源明确，并在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本着“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服务宗旨，切实履行产品管理人职责，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苏银理财的支持！

特此公告。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24日

备注：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